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20〕25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升我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 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发〔2020〕16号）有关“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要求，切实提升我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有效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书记王国生“要增强忧患意识，提升应对重大风险能力，在应急保障上补短板，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的要求，提升我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确保粮食安全和战略应急物资储备安全。

### （二）发展目标

通过提升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到2035年，实现粮食储备能力达到135万吨、成品粮储备能力达到10万吨、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面积达到4100平方米，建立与郑州城市发展相适应的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规模，在全市构建起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确保在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和应急物资供应。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升储备效能

精心编制我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十四五”规划，坚持规划引领，统筹优化布局，推动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储备基础网络，加快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切实提升储备保障效能。

### （二）健全保障机制

着眼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协同发力，坚持粮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协同”，不断完善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着力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不断增强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

### （三）守牢安全底线

严格落实粮食和应急物资政府收储、轮换、调用等相关制度，加快构建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发挥地方粮食储备调节功能，切实做好粮油供应保障和应急物资保障。

### （四）实施提升工程

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企业主体、部门协调”的原则，市级承担90万吨粮食储备能力、6000平方米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升级改造和2000平方米粮油质量监测中心建设任务，6个县（市）承担约45万吨粮食储备能力建设任务。市级建设任务要结合我市储备体系现状和人口发展趋势，坚持“补齐短板、统一规划、集中征地、急用先建、分期建设”的原则，实施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 1. 仓储设施改扩建工程（2021年12月完成）

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库新郑库区改扩建工程。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库新郑库区占地253亩（其中100亩土地需要完善用地手续），现有完好粮食仓容20万吨，拟通过改扩建工程新建仓容11.2万吨，达到总仓容31.2万吨，并新建1栋原粮

清理中心和氮气储粮配套设施。为节约建设用地，新建工程拟全部按浅圆仓建设为主，主要用于承接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库城东南路库区（现占地 100 亩，仓容 7 万吨）7 万吨储备粮和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库二里岗库区（占地 78 亩，仓容 5 万吨）5 万吨储备粮。

河南郑州国家油脂储备库工业厂房改扩建物资储备库工程。将河南郑州国家油脂储备库现有 6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改造为物资储备仓库，用于储备郑州市应急救灾物资。

## 2. 储备保障基地新建工程（2021 年—2026 年）

启动实施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建设。保障基地总规划占地 370 亩，集中建设总仓容 60 万吨粮食仓库、2000 平方米粮油质量监测中心。为节约建设用地，粮食储备库拟全部按占地最少的浅圆仓建设，综合办公管理配套设施合并建设。新建工程分为三期。

一期：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 25 万吨浅圆仓及综合办公管理配套设施、1 个 2000 平方米粮油质量监测中心，占地 160 亩。主要承接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储备库惠济库区（现占地 100 亩、仓容 10 万吨）储备、粮油质量监测中心搬迁和各区 14.9 万吨储备粮。

二期：2025 年 6 月完成，建设 20 万吨浅圆仓，占地 120 亩。主要承接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储备库港区库区（占地 227 亩，规划建设仓容 20 万吨，已建 12 万吨）储备粮。

三期：2026年6月完成，建设15万吨浅圆仓，占地90亩。主要用于新增粮食储备和一定规模的临时粮食储备。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提升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领导小组。市长担任组长，为全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提升第一责任人；各位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根据分工负责工作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及有关区县（市）共同参与，根据职责协调解决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提升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日常工作。

#### （二）明确责任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储备保障能力提升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中长期规划。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政策性补助资金。重建新建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根据“先建后拆，拆一建一，谁拆迁谁赔偿”和“功能不降”的原则统筹处理，确保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总量、布局及结构满足粮食安全需要。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落实市中心粮库新增土地拆迁补偿政策和“退城进郊”后各库原库区568亩土地的处置；协助项目单位选址，保障储备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用地需求；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库新郑库区100亩土地手续补办问题，经省政府批准为建

设用地并完成征收后，按照国家政策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基础设施用地按划拨方式供应，如按照招拍挂程序公开出让，依法依规办理出让手续。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确定项目建设主体，按储备保障能力提升需求确定建设内容，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

项目所在区县（市）负责做好建设用地落实、工程项目实施、以及配合解决好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要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相关要求，统筹谋划，多措并举，切实做好本区域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提升工作。

2020年12月16日

---

主办：市粮食和储备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

